



利用境外公司假外銷真退稅並漏報營業收入，遭鉅額補稅及處罰

財政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，邇來發現有營利事業利用境外公司，操控買賣價格並短漏報所得之情形，甚至透過與境外公司之虛偽交易，將實質上屬境內銷售之交易行為，轉換為假外銷之交易模式，再辦理零稅率退稅，藉此逃漏稅捐。

該局轄內甲公司於洽定銷售貨物(銷售額1億4,000萬元)與境內乙公司後，甲公司為規避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乃安排設籍於免稅天堂地區之境外A公司(主要股東成員與甲公司完全相同)先與乙公司簽訂銷售合約，數日後甲公司再與境外A公司簽訂銷售合約，由甲公司以6,000萬元報運出口貨物至香港地區給A公司，並辦理出口退稅，A公司復於短期內，將上開貨物從香港地區以1億4,000萬元出口至臺灣給乙公司。惟查，上開甲公司出口與乙公司進口貨櫃之貨櫃內容、重量皆相同，再深入查核發現，該批貨物在香港地區僅卸櫃及貨物搬運，並未作加工、組裝等事宜，實質上，該批貨物係由境內甲公司銷售與境內乙公司，應為甲公司之國內銷售額1億4,000萬元，卻透過虛偽之安排，除短漏報銷售額8,000萬元外，又虛增零稅率銷售額，且將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利潤移轉為境外A公司之收入及利潤，規避所得稅。

該局表示，本案是境內公司透過與境外公司之虛偽交易，將國內銷售行為迂迴轉換為外銷出口模式，使原應課徵5%營業稅稅率之應稅銷售額轉換為零稅率銷售額，並短漏報銷貨收入，使甲公司之應稅所得轉換境外A公司之所得。該局查獲後除追回該公司上開貨物之出口退稅款外，並就短漏報之營業收入依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補稅處罰。

該局強調，現行財稅資訊系統之建構已漸趨綿密，並結合內地稅與關稅之資料，使稽徵機關能更精確掌握營業人相關資料，營業人勿心存僥倖，假藉合於法律形式外觀，隱匿實質經濟事實之交易行為，如經查獲涉有以詐術或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者，除補稅處罰外，將移送檢調機關依法偵辦。

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二科 鄭博仁

電話：(04) 23051111轉2231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17-08-21 更新日期：2019-11-14 點閱次數：148